

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國際學術暨交流活動補助辦法

106年4月19日營養學院院主管會議新訂

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本院教職員生積極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國際學術暨交流活動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本院教職員生代表本院系、所、學程或中心參與下列國際學術暨交流活動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：

- 一、簽(續)約/境外招生：與國際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簽(續)約或進行境外招生活動者。
- 二、境外國際研討會：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論文者。
- 三、參訪交流：至境外進行學術暨交流活動者。已獲補助之專案交流活動除外。

第三條 經費核定

- 一、每人每學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，名額不限。
- 二、補助身分及金額依附件一說明核定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

每年5月提出該學年度活動補助申請，並提具下列文件送交院辦公室，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。

- 一、申請表(附件二)。
- 二、國際會議/研討會議程/參訪行程表。
- 三、接受函或邀請函。
- 四、擬發表之論文摘要。

第五條 審核

本院國際學術暨交流活動補助，由學院主管組成審核小組，依本辦法進行審核。院長為審核小組召集人，審核小組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，進行補助案件之審核。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核銷

審核通過者，提具核銷相關單據(附件二)送院辦公室申請核銷；若未依規定核銷，則註銷其受補助資格。

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金額得依當學年度學院經費預算，由審核小組核定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補助身分及點數核定表

補助項目	補助身分		補助點數
簽(續)約/境外招生	專任教師		1
	職員		1
境外國際研討會	專任教師/ 研究員	口頭發表	1
		海報發表	0.8
	學生	口頭發表	0.8
		海報發表	0.6
參訪交流	專任教師		1
	職員/研究員		0.8
	學生		0.6

***補助金額計算方式:**

每學年預算(5 萬)/總補助點數=補助基數金額

補助基數金額*補助點數=每人可得補助金額

例:

整學年申請案件共: 1 點*9 人次+0.8 點*10 人次+0.6 點*5 人次=20 點

50,000 元/20 點=2,500(補助基數金額)

- 教師: 參與簽(續)約/境外招生/研討會(口頭發表)/參訪交流, 每學期可補助
2,500*1=2,500 元
- 職員: 參與參訪交流, 每學期可補助 2,500*0.8=2,000 元; 參與簽(續)約/境外
招生, 每學期可補助 2,500*1=2,500 元
- 學生: 參與參訪交流, 每學期可補助 2,500*0.6=1,500 元; 參與研討會(口頭發
表), 每學期可補助 2,500*0.8=2,000 元

附件二、

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國際學術暨交流活動補助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補助 學年度	學年度
身分證字號		單位 (系/所/學程中心)	
電話		e-mail	
活動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簽(續)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招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訪交流		
國家			
活動名稱			
活動起訖日期	自西元 年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		
活動目的及 預期效益			
活動內容			
檢具核銷單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機證/護照影本(含出入境章)/航空公司開立之搭機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費收據/付款憑證/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照片		
補助身分/點數 核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.8 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.6 點		
申請人 簽章	指導/行政老師 簽章	系/所/學程主管 簽章	學院院長 簽章